

2020 年度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 精品工程课题立项通知书

陈小燕 同志：

您申报的 《民粹主义思潮下主流媒体建设性新闻的发展研究》，经专家组评审、省社科联党组批准，确定为 2020 年度“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”立项项目，项目号为 20SYC-154，经费自筹。完成时间：2021 年 1 月 31 日前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课题一经立项，其课题《申请书》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项目负责人须遵守《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课题管理办法》、《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认真开展研究工作，取得预期研究成果。

2.项目负责人要树立问题意识、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，对项目的构思进一步充实和完善，加强调查研究，突出研究重点，按时提交高质量、有价值的成果。要弘扬严谨求实、潜心治学、讲求诚信的优良学风，严肃认真地对待研究工作，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。

3.项目最终研究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或论文。项目完成后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1 月 31 日报送结项材料：纸质版课题研究成果（一般不少于 1 万字，研究报告需自行查重）、研究报告摘要（2000 字以内）、《结项审批书》（从江苏社科网下载中心下载）各 1 份寄送至省社科联科研中心，并将电子文稿上传至课题立项申报系统。

4.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课题成果如向有关领导、决策部门呈送或出版、发表时，须在封面醒目位置标明“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课题成果”字样。研究成果被有关部门采纳或公开发表后，向省社科联报送复印件1份。

5.2020年度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课题实行集中验收，并在研究质量和科研诚信上进行严格审查。验收合格的项目，由省社科联发给项目负责人《结项证书》；未通过验收的项目，课题负责人应在规定期限内，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、完善，并重新提出结题申请；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，将记入省社科联科研项目失信名单。

联系部门：省社科联科研中心

邮 编：210004

地 址：南京市建邺路168号4号楼413室

联系电话：025—83326749/18112990330

联 系 人：胡元姣



备注：为方便沟通联系和课题后期管理，请各位课题负责人统一加入“2020年度精品工程立项课题群”（qq群号：238562276），并自行下载立项文件。